

# 嘉兴市水利局文件

嘉水许〔2019〕1号

---

## 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 (一期)涉河涉堤建设项目的批复

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局提出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一期)涉河涉堤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,我局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受理。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一期)涉河涉堤审批的请示》(嘉快速路〔2018〕35 号)、《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一期)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(报批稿)等材料已收悉,现根据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和《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之规定,以及《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

工程（一期）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，并经我局对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一期）涉河涉堤批前公示，未收到意见反馈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工程”）跨越嘉兴市区内塘桥港、王三庙塘、高家舍港、尹夏港、乌桥港、横泾桥港、污塘、马塘泾、曲善泾、求河柳浜、九里港、七一港、陆仓桥港、晒木桥港、义圣王桥港、新桥港、杭州塘、长住桥港等 19 条河道，涉河工程共 26 处，其中改建或利用桥梁 20 座，新建箱涵 2 座，废除原箱涵占用水域 1 处，河道局部改道 3 处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《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一期）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中桥梁控制指标，并严格按《报告》采取拓宽河道、增加河道过水断面、新建护岸等补偿措施，确保河道行洪安全。

三、工程占用水域面积合计 3262.9 m<sup>2</sup>，补偿水域面积合计 5296.8 m<sup>2</sup>，满足占补平衡要求。按照“先补后占”原则，你公司应在河道回填、占用前，先行实施或与工程同步实施《报告》中所述水域补偿措施，并同时做好相应河段的护岸和堤防建设。新开挖的水域属国家所有。

四、请进一步落实王三庙桥阻水率超标补偿措施（桥墩调整），增加河道过水断面，降低阻水率。

五、工程建设期间，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、修建阻水便

道便桥等临时占用水域，须及时到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如需在汛期（4月15日—10月15日）施工的，你公司应编制度汛预案，报我局备案。

六、施工过程中，建设单位需确保周边河道水系的安全与稳定，并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。建筑垃圾、废弃物、废污水、施工泥浆等不得入河，确保相关水体清洁，无黑臭无垃圾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阻水设施，恢复河道原状。

七、本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应对新开挖及拓宽水域组织专项验收。



---

嘉兴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4日印发

---